

#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行权价格的 独立意见

作为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我们对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调整<股票期权激励计划>行权价格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每份13.41元调整为13.31元。

公司此次因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而相应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-3号》及公司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修订稿》中关于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，同意董事会依据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修订稿》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。

**独立董事：**

王林      柳思维      陈共荣      邓中华

2015年5月12日